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6号），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龚雪华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公司董事会指定财务总监徐海州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空缺超过三个月的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因此，自2021年3月31日起，公司董事长晏志清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为止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公司董事长晏志清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756-7266221

联系传真：0756-7725625-801

电子邮箱：dshbgs@jianglong.cn

通讯地址：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珠海大道8028号研发楼

特此公告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